

面向难民和受庇护者提供的"Form I-9"信息

每个在美国开始工作的雇员都要填写"Form I-9",这是一份政府表格,雇主用它来验证您的身份和工作许可。

本文件旨在帮助您,即受庇护者和难民,完成"Form I-9"并了解您在这个过程中的权利。 雇主如果在"Form I-9"过程中基于您的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或原国籍而歧视您,则可能会违反《移民和国籍法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INA)》的部分内容。 该反歧视法请参见 8 U.S.C § 1324b。

请在"Form I-9"的"Section 1"中提供关于您自己的信息。

请在"Form I-9"的"Section 1"中填写您的姓名和其他有关您的信息。 您可以请人代您填写这一部分。 您 必须在一个方框中标记,以表明允许您工作的身份。 难民和受庇护者被认定为"alien authorized to work"(获准工作的外国人),所以请勾选这个方框。 在这个方框旁有一个空格,请填上到期日。 因为 您的工作权利不会过期,所以请在过期日一栏中填写"N/A"(意思是"不适用")。

请在"Form I-9"的"Section 2"内向您的雇主出示证明您的身份和工作许可的文件。

"Form I-9"有三份文件清单,您可以在"Form I-9"的"Section 2"中出示: List A(清单 A)(表明您的身份和工作许可的文件),List B(清单 B)(表明您的身份的文件),和 List C(清单 C)(表明您的工作许可的文件)。您必须向您的雇主出示您选择的文件,可以是一份 List A 文件,或一份 List B 文件和一份 List C 的文件组合。根据 Form I-9 instructions("Form I-9"的说明),某些文件,又称receipts(收据),也可用于"Form I-9",但时限长短不一。

您有权从 Form I-9 Lists of Acceptable Documents("Form I-9" 的可接受文件清单)中选择您想要出示的可接受文件。 您的雇主不允许根据您的受庇护者或难民身份或根据您的原国籍要求您出示特定文件。 要求出示特定文件的雇主可能采取了属于违反法律的歧视行为。 例如,尽管您可能拥有"就业授权文件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EAD)",但您也可以决定出示其他文件来代替,例如:一份州政府的身份证明(List B 文件)和一份不受限制的社会安全卡(List C 文件)。

您可能有几种"Form I-9"的可接受文件。

您可以针对"Form I-9"出示"I-94"文件。 您将可出示"I-94"卡,或您可以从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海关和边境保护)网站上打印您的"I-94"。

如果您是一名难民,您的 List A 文件中的 "I-94"是一份收据,且自您首日工作起的有效期为 90 日。 90 日后,您必须向您的雇主出示一份 EAD 或一份 List B 文件和 不受限制的社会安全卡 的组合文件。

如果您是一名受庇护者,您可以把您的"I-94"作为一份 永久的 List C 文件 ,且不会过期。

受庇护者和难民有资格获得 EAD。 如果您的 EAD 已经过期,但您已经申请 EAD 续期,您则能够继续使用您现有的 EAD 进行工作。 在您的 EAD 到期后的 540 天内,您可以向您的雇主出示您的 EAD 和"I-797C"收据通知(显示政府已经收到您的 EAD 续期申请),以便继续工作。请致电"移民和雇员权利科 (Immigrant and Employee Rights Section, IER)"了解更多关于 EAD 自动延期的信息。

您也可以出示 丢失、损坏、或被盗文件 的收据。

一旦您出示了您的文件来完成"Form I-9",您的雇主只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再次要求您出示文件。 关于雇主何时必须再次要求出示文件的规定,请参见《雇主手册 (Handbook for Employers)》第 M-274 节 中的讨论。

如果您在"Section 2"中出示了您的 EAD,您的雇主会在您的 EAD 过期前要求查看另一份文件,以完成"Form I-9"的"Section 3"的要求。 在这一步中,您可以选择出示一份 List A 文件或一份 List C 文件,例如:不受限制的社会安全卡。 您可以选择出示一份新的 EAD,但您不一定要这样做。

如果您在"Section 2"中出示不受限制的社会安全卡作为您的工作许可证明,并且在"Section 1"中的"alien authorized to work"(获准工作的外国人)旁边的到期日处填写了"N/A"(不适用),则您的雇主就不得要求您提供更多的文件。 雇主如果在没有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您的受庇护者或难民身份或根据您的原国籍而要求您出示文件,则可能会违反法律。 请致电 IER,了解更多关于您的雇主何时可以要求您出示更多文件的信息。

您可以在等待获取社会安全号码期间工作。

如果您找到一份工作但还没有社会安全号码 (Social Security number, SSN),则社会安全局会指示雇主允许工人在等待 SSN 期间进行工作。

您的雇主必须始终为您完成的任何工作支付报酬,即使您仍在等待您的 SSN。

如果您在开始工作时还没有 SSN,请勿填写"Form I-9"的"Section 1"的 SSN 一栏。

如果您的雇主使用 E-Verify(电子验证)系统,E-Verify 系统会指示雇主 推迟创建 E-Verify 系统案例,直到您收到您的 SSN。 如果您已经完成"Form I-9",您可以在这段 时间内工作。E-Verify 的规定特别指出允许这种例外情况,并为雇主提供了创建案例的指示。 如 需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e-verify.gov。

移民和雇员权利科 (Immigrant and Employee Rights Section, IER)

工人热线: 1-800-255-7688

致电可以采用匿名形式,届时可提供语言服务。

www.justice.gov/ier | www.justice.gov/crt-espanol/ier

中继服务号码 (TTY): 1-800-237-2515